

113年度第5陞遷序列主辦人員應職期遷調人員資績分數(公告版)

序號	服務機關單位	資績分數	備註
1	彰化縣埔鹽鄉公所主計室	59.65	
2	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會計室	57.55	
3	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主計室	55.40	分數相同者已依備註2 加權調整分數後，排 列優先順序
4	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會計室	55.40	
5	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會計室	55.15	
6	彰化縣芬園鄉公所主計室	54.75	
7	彰化縣二水鄉公所主計室	53.35	
8	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會計室	52.60	

備註：

1. 資績分數(考績+獎懲)計算方式說明

(1) 考績(60%): 採計現職服務單位4年期間獲評考績，並以加權平均分數計算(歷年考績分數平均*60%)。

(2) 獎懲(10%): 採計現職服務單位期間獎懲，嘉獎(申誡)1次0.2分; 記功(記過)1次0.6分; 記大功(記大過)1次2分。

2. 遇有資績同分情形辦理順序如下：

(1) 考績加權平均分數較高者優先選填志願。

(2) 如考績加權平均分數相同者，以獎懲分數較高者(不含擔任選務相關工作人員所獲獎勵)優先選填志願。

3. 本處業依111年3月8日辦理之主辦會計人員研習班業務宣導原則，先請所屬主計人員至人事服務網確認個人資料正確性(歷年考績或獎懲紀錄)，截至112年3月15日止未獲反應缺漏情事。